

独立董事对于《关于银河证券与银河投资签订经营场地租赁协议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银河证券与银河投资签订经营场地租赁协议的议案》认真进行了事前核查。

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相关资料齐全，关联方确认准确，交易事项界定清楚，交易定价政策明确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银河证券与银河投资签订经营场地租赁协议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刘瑞中、王珍军、刘淳、罗卓坚

2020年8月28日